# 南華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102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正

二、地 點:成均館三樓會議室(C334)

三、主 席:蔡加春教務長

四、出席者:洪委員嘉聲(請假)、呂委員凱文、鍾委員志明、吳委員光閔、

葉委員宗和、崔委員可欣、涂委員瑞德、謝委員君直、廖委員俊裕、 周委員平(請假)、蔡委員鴻濱、尤委員國任、林委員峻鋒(請假)、 林委員振成、曾委員惠真(請假)、業界代表吳經理尚哲(中華電信)、學生代表陳儷心同學(傳播系)及戴佩芸同學(傳播系)、劉組

長瓊美。

五、列席者: 黃主任素霞、陳主任志妃 (請假)、王教官伯文、呂組長明哲 (請

假)。

會議記錄: 黃玉玲

# 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:

項次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行
	提案: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自	1.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
	然生物科技學系提送之「環	決議通過。
	境科學」申請教育部遠距教	2. 陳報教育部,依教育部2013 年 5
1	學課程,提請討論(如附件	月 15 日臺教資(二)字第
	3)。(科技學院提)	1020071584號函核准通過。
	決議:照案通過,並提送教務會議	
	討論。	
	提案: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『管	改由管理學院院鐘點數支援,所有課
	理學院』所屬各系所課程鐘	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	點數,提請討論。(管理學	
2	院提)	
2	決議:企管系大學日間部超支1鐘	
	點,不宜由進學班流用,擬	
	改由院鐘點數支援;其餘照	
	案通過。	
	提案:有關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『人	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	文學院』所屬各系所課程鐘	
3	點數,提請討論。(人文學院	
	提)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
4	提案: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『社	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	會科學院』所屬各系所課程	
	鐘點數,提請討論。(社會科	
	學院提)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

	提案: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『藝	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5	術學院』所屬各系所課程鐘	
	點數,提請討論。(藝術學	
	院提)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
	提案: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『科	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	技學院』所屬各系所課程鐘	
6	點數,提請討論。(科技學院	
	提)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
	提案: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	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	教學中心學分數及班級	
7	數,提請討論。(人文學院	
	提)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
	提案:有關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	所有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課作業。
8	務處服務教育課程,提請討	
0	論。(學務處提)	
	決議:照案通過。	
9	提案:社會科學院101學年度第2	1.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
	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,提請	決議通過。
	討論。	2.3門全英語課程皆已完成開課及選
	決議:通過,再送教務會議審議。	課作業。

#### 決 議:准予備查。

# 七、主席報告:

- 1、為方便教師進行課堂點名,本處提供全校在學學生照片電子檔,並由資訊室匯入校務行政系統,使學生學籍管理及教師點名系統之作業更加完善,任課教師可對照學生照片進行課堂點名。
- 2、為維持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與學的品質,開學至今本處已公告3次教師課堂點名統計次數現況,最近一次為102年4月30日公告,各開課單位應加強宣導,並請任課教師依規定進行課堂點名,本學期學士班仍有60門課之任課教師未進系統登錄課堂點名記錄。
- 3、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6點規定「…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,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,其超支鐘點以六小時為限。」 敬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勿超過當學期開課鐘點,超過者將視同義務教學,不得折抵後續學期開課鐘點數。相關統計如下列各表:

專任教師開課鐘點數不足或超6以上之教師數:

項目\學期	100-1	100-2	101-1	101-2
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數	10	14	5	2
授課鐘點超6以上之教師數	9	0	7	11

#### 停開課程統計表:

學制\學期	100-1	100-2	101-1	101-2
7 10 17 291	100 1	100 2	101 1	101 2

大學日間部課程數	14	16	10	18
進修學士班課程數	2	1	0	1
碩士班課程數	6	3	4	2
碩士專班課程數	0	2	1	2
合計	22	22	15	23

- 4、請授課教師確實依據行事曆週次,授課滿 18 週,含期中考及期末考之考 試及解說,避免自行調整,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5、教務處於期初及期中將進行兩次教室外巡堂觀察,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 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,如因事請假,請事先送出調補 課單,並公告學生週知。截至102年4月30日止共計5門課師生不在教 室,說明如下:
  - (1)2 位教師因教室設備的因素臨時調至其他教室上課。
  - (2)1 位教師因三節課的中間不下課,所以第三節提早二十分鐘下課。
  - (3)1 位教師當日帶學生至校外參訪,並請 TA 填調補課單,但 TA 未填。 授課教師已再次告知 TA 要記得事先填寫調補課單。
  - (4)1 位教師未考慮周到而提早下課,日後會積極改進,且不再提早下課。
- 6、為提升學生之軟實力及增加就業競爭力,期望每位同學於畢業時具備第二專長,本學期請各學院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統籌規劃開設跨學院或跨系、所之學分學程,各學系依現行課程至少規劃一個15學分之跨領域學分學程,以提供外系學生可以外系選修10學分,再加5學分之方式選修15學分之跨領域學分學程,以取得第二專長學分學程證明書。請各學系再加強宣導,並輔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,以提升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。
- 7、下學期(102 學年度第1 學期)課程初選期間為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,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,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100%。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、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,上課數週後,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做調整。近 4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:

項目	100 學年度 第1 學期	100 學年度 第2 學期	101 學年度 第1 學期	101 學年度 第2 學期
未上傳科目數	17	2	5	0
已上傳科目數	1199	1159	1196	1242
科目數合計	1216	1161	1201	1242
上傳科目比率	98.6%	99. 82%	99.6%	100%

- 8、授課教師如因故請假而無法授課者,請「事先」依程序提送調(補)課單(臨時狀況可除外),並告知班上同學;如「事後」補送者,請提供授課事實之佐證資料備查。如兼本校行政職務者,另請依本校行政人員差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。
- 9、各開課單位規劃之課程,應建立自評及外審制度,原則上2年1次,102 學年度本處已編列相關經費,並著手擬訂「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 點」,待經費通過,將另行發文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。

10、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的新生進行多元學習,本處已訂定「南華大學新生 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」,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,係包含大一英文、大 一英語聽講及大一國文等三類課程。符合資格之新生得申請免修,並以 抵免方式處理,實施要點待教務會議通過隨即公告。

#### 業界代表吳尚哲經理:

建議學校應與產業界多接觸,以增進學生學用合一的機會;去年本公司 亦提供 貴校傳管系及資工系產學合作,未來無論是產學合作機會或相關就業 訊息,亦會優先提供學校,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接觸中華電信推廣的實習方案。

#### 八、提案討論:

# 案由一:修訂「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」,提請討論。(通識中心提案)

- 說 明:1.配合本校課程與西來大學 2+2 課程,西來大學通識學分高達 48 學分, 其中有三門課(9 學分)必須在西來大學修課,可對接之通識課程為 39 學分。
  - 2. 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3學分,本校通識課程大多為2學分,為因應對接,本校通識課程將調整為以3學分為主。
  - 3. 適用 102 學年入學新生。
  - 4. 院基礎課程由各學院負責開設,其學分由各學院(學系)審查。
  - 5. 「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」(如附件1)修訂對照 表如下:

	表如下:	
條序	修訂條文	原條文
第二條	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六學	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
<b>第一</b> 條	分,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	分,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
第二條	基礎課程(共 <u>十二</u> 學分)	基礎課程(共十一學分)
之(一)		
第二條	大學涵養:必修, <u>二學分</u> , <u>大一全</u>	大學涵養:必修,一學分,大一
z(-)1.	學年,上學期及下學期各一學分	上學期及下學期
第二條	核心及經典課程( <u>共九學分</u> )	核心及經典課程(共七學分)
之(二)		
第二條	經典選讀:必修, <u>六學分</u>	經典選讀:必修,四學分
z(=)2.		
第二條	中國經典:必修, <u>三學分</u>	中國經典:必修,二學分
$\angle(=)2.$		
a.	1 1 - 1	11 12 14 14 14 1
第二條	外國經典:必修, <u>三學分</u>	外國經典:必修,二學分
之(二)2.		
b.		>1. ml >112 /4 )117 day
第二條	院基礎課程,共計六學分,由各學	進階選修課程
之(三)	院律定之。	叫去。5万、留心。- 左右
第二條	進階選修課程(共九學分,自由選	體育:必修,八學分,一、二年級
之(四)	修,至少跨修三個領域)	必修,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
第二條	體育:必修,零學分,一、二年級	
之(五)	必修 <u>,上下</u> 學期每週各二小時	一年級必修,每週各三小時
第二條	服務教育:必修,零學分,日間班	
之(六)	年級必修,每週各三小時	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,日間班
给一次	上左袖,以及,而陷入,与日上左	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
第二條	成年禮:必修,零學分,包括成年	國防通識:不列入畢業學分
之(七)	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,日間班一	
	二年級必修一學期	

第四條

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,惟不計入通識三十

體育所開設之選修課,得計算學分 數,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 業學分

決 議:通過,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# 案由二:修訂「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」,提請討論。(通 識中心提案)

- 說 明:1. 配合本校課程與西來大學 2+2 課程, 西來大學通識學分高達 48 學分, 其中有三門課(9 學分)必須在西來大學修課, 可對接之通識課程為 39 學分。
  - 2. 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 3 學分, 本校通識課程大多為 2 學分, 為因應對接, 本校通識課程將調整為以 3 學分為主。
  - 3. 適用 102 學年入學新生。
  - 4. 院基礎課程由各學院負責開設,其學分由各學院(學系)審查。
  - 5. 「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」(如附件 2)修訂 對照表如下:

條文編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二條	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六學分,相	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三十四學分,相
<b>另一</b> 馀	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	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
	經典教育、美學藝術教育、自然領域	經典教育、美學藝術教育、自然領域
第二條	、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商管數資領	、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商管數資
<b>≥</b> 3.	域、外文領域共須修二十學分(自由	領域、外文領域共須修十六學分(自
	選修,至少跨修四個領域)	由選修,至少跨修四個領域)
第二條	院基礎課程,共計六學分,由各學院	體育:必修,八學分,一、二年級必
之 4.	律定之	修,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
第二條	體育:必修,零學分,一、二年級必任	
之 5.	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	
	體育中心及軍訓室所開設之選修課,	體育所開設之選修課,得計算學分
第四條	得計算學分數,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六	數,惟不計入通識三十四學分及畢業
	學分	學分

決 議:通過,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# 案由三:修訂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」,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:1. 因應本校通識課程與西來大學課程對接,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於 102 學年度調整為 36 學分(含院通識 6 學分),故原院通識由 10 學 分調降為 6 學分。
  - 2. 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,各學系開課鐘點 數增加 3 鐘點。(如附件 3)

#### 開課原則修正如下:

條序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一、開課總鐘點數	一、開課總鐘點數	因應通
	(一)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	(一)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	識課程
	1.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	1. 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	於 102
	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:一年	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:一年	學年度
	級 <mark>39</mark> 鐘點,一至二年級 <mark>68</mark>	級 36 鐘點,一至二年級 65 鐘	調整為
	鐘點,一至三年級 <mark>90</mark> 鐘點,	點,一至三年級87鐘點,一	36 學分
	一至四年級 <mark>108</mark> 鐘點。雙班之	至四年級 105 鐘點。雙班之學	(含院通

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 算之。若因修習(第二專長) 輔系而增班,則不計入該系開 課之鐘點數。 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 之。若因修習(第二專長)輔系 而增班,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 鐘點數。

識 6 學分)。

決 議:通過,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:有關102學年度本校大學部新生課程架構表及畢業門檻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1.大學部102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4)。

2. 大學部102學年度新生畢業門檻(如附件5)。

決 議:通過後備查,請各系所於102年8月1日前完成再確認。

案由五:有關102學年度本校研究所新生課程架構表及畢業門檻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1.研究所102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6)。

2. 研究所102學年度新生畢業門檻(如附件7)。

決 議:通過後備查,請各系所於102年8月1日前完成再確認。

案由六:有關102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各學系規劃15學分跨領域學分學程,提請討論。

説 明:本校為落實π型教育,請各學系規劃15學分跨領域學程(如附件8),建 立學生第二專長,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,以增進學用合一。

決 議:通過;請各系共同協助推動,而牽涉跨系選修課程須加收實習費或材料 費問題另提案在主管會報討論。

案由七: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條文七,有實際執行之困難,提請討論。(人文 學院提)

- 說 明:1.本案經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臨時動議一)。
  - 2. 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,條文七規定,各學院(系、所及中心)教 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,相互差異值維持在±5 門課 內,請各學院院長統一管控。
  - 3. 大學部課程因涉及通識必修等諸多課程,以致各系排課時,需考量各年級之通識必修時段分配,故實際執行上實有困難。
  - 4. 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,條文二-六規定,已能確實將各系課程 平均分佈在週一至週五,建議此條文不用在規範大學部之排課。
- 決 議:1.考量各系實際執行之困難,此原則將列為排課基本原則中最後之考量。
  - 2. 在排課基本原則下,倘各系確實有排課之困難,迫使第五節必須排課時,請務必確認第五節課程前或後時間為空堂,並以不影響學生用餐為原則。

九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建議調整本校「南華大學開課原則」之開課總鐘點數。(科技學院吳光 閔院長提)

- 說 明:依目前開課總鐘點數換算,一年級可開39鐘點,二年級可開29鐘點, 三年級可開22鐘點,四年級可開18鐘點,實為不公平,建議將每各年 級開課鐘點數調為一致,並依目前各系各年級實際開課鐘點數全面調 較。
- 決 議:由本處先行調查各系各年級實際開課鐘點數,收集充分資訊後,並於主 管會報中先行提出討論,再進一步檢討本校現行開課原則。